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希格玛”），本次为续聘。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曹爱民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为 6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7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7,738.5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1,639.4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2,320.32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2 家，审计服务收费总额 5,446.43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22 年度起，为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 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波君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波君女士和甘永杰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人员简历后附）。

（1）项目合伙人简历

刘波君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2011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1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10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业务。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简历

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9 年 11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复核上市公司报告 23 份。

（3）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

刘波君女士：详见“项目合伙人简历”。

甘永杰先生：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22 年 3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3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20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

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依据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并基于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收费市场价格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过相关审查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过审查，希格玛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应有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

经过选聘程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表决情况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博通股份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本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合计 4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该审计费用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相同。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公司全部 7 名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7 名董事都同意，表决通过。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